



N 中国经营报
第一财经

2022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披露的一起网络黑恶犯罪典型案例,揭开了江西南昌汤某甲团伙对全国百余所高校逾万名年轻人实施“套路贷”的作案细节。据调查,该组织通过信息网络在全国范围内长期实施诈骗、敲诈勒索、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仅经查证的被害人中,就有20余名年轻被害人自杀、自残、抑郁、退学,后果特别严重。



嘿,又有羊入套了

建隆漫画

约定费用2%,实际扣除40%;
专套大学生,不向政法和军警院校放贷……

最高检披露“套路贷”惊人细节

收款1.5亿余元 违法所得7000余万

聚焦重点领域 严打涉网黑恶犯罪

最高检披露的案情显示,2017年9月起,被告人汤某甲先后邀约被告人汪某柏等人注册成立南昌赤之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内设技术部、市场部、风控部、贷后部等部门,依托公司形式运作,利用信息网络,通过7个APP平台,采取现金贷或者虚假购物再回购形式,签订虚假合同,以扣除服务费、保证金、中介费名义恶意减少实际放贷数额、恶意垒高违约金等手段,向在校大学生以及大学毕业三

年以内的群体实施网络“套路贷”犯罪活动。据介绍,该组织采取发送拼接被害人头像的淫秽图片和侮辱、威胁性短信,以及电话骚扰、短信轰炸等“软暴力”手段,对不能按期还款的被害人及其父母、亲友、同事、同学进行滋扰施压,索取“债务”,逐步形成了以汤某甲为组织、领导者,汪某柏、邓某龙、汤某乙等人为积极参加者,涂某玉等人为一般参加者,层级分明、骨干成员固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该组织通过信息网络在全国范围内长期实施诈骗、敲诈勒索、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从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间,该组织累计向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0852名被害人虚假放贷8000余万元,收款1.5亿余元,违法犯罪所得高达7000余万元,违法所得用于支持组织运转,向组织成员发放薪酬和提成,剩余由汤某甲等人按比例分赃。经统计,该组织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共计370万余条。

上述团伙已于2020年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其中汤某甲被判处有期徒刑2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余被告人分别判处20年至6年不等有期徒刑和相应的财产刑。最高检表示,该组织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在网络空间和现实社会中形成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危害性特征。特别是汤某甲团伙主要针对在校或者毕业三年内大学生这一特殊群体放贷,该群体社会阅历和经验少、周边关系单纯、心理承受能力差,对被害人的长期侮辱、威胁及其周边亲朋的频繁滋扰导致被害人与

身边亲朋无法正常交往,甚至形成了比现实暴力更为恶劣的危害后果,其非法放贷规模大、人数多,犯罪动机卑劣,犯罪后果严重,在网络空间和现实社会中形成了重大影响,严重影响了一定区域内的高校生活、教学秩序稳定,严重破坏了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危害性特征。近年来,黑恶势力向网络空间蔓延,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整个犯罪链条、空间突破了传统犯罪的地域时空限制,渗透力更强、波及面更广、被害人更多,危害巨大。2022年8月,根据中央有关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部署,最高检会同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

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打击惩治网络黑恶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部署在全国开展为期一年半的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惩治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裸聊”敲诈、“套路贷”、舆情敲诈、恶意索赔、软暴力催收、网络水军滋事等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组织,全力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在信息网络空间持续纵深开展。最高检表示,对以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为对象实施“套路贷”犯罪,或因实施“套路贷”导致被害人及相关人员自杀、精神失常的,应该评价为在相关领域造成重大影响,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抽样取证的被害人 涉及全国181所院校

本案抽样取证的259名被害人中,涉及全国181所院校的223名在校大学生,占比86%。从最高检的披露来看,汤某甲团伙有很强的“风控”意识。该组织人数较多、层级分明,有不同于一般公司的纪律规约,如部门之间禁止相互串门交流;禁止透露自己的工作内容和公司地址;贷后部门员工不得在食堂吃饭,每日催收额未达到3000元以上的员工不得吃饭;不准向公检法子女、政法、军警院校学生放贷等。据最高检披露,该组织“软暴力”催收10000余笔,抽样取证259名被害人中就有140余人被“软暴

力”催收,230名被害人亲朋被滋扰。经对扣押的手机进行抽查,仅18部手机中就存有发送过的侮辱、淫秽图片500余张。经查证的被害人中,3人自杀身亡,3人自杀未遂,3人患抑郁症,14人被迫退学或休学、辞职,后果特别严重。据了解,该组织的贷后部对贷款逾期一至九天的被害人及其父母采取电话、短信联系的手段“索债”,对贷款逾期十天以上的被害人及其父母、亲友、老师、同学、同事等发送拼接了被害人头像的淫秽图片及侮辱、威胁性短信,并进行电话、短信轰炸等“软暴力”手段“索债”,对被害人及其父母、亲友、老师、

同学、同事等进行滋扰施压,迫使被害人按照虚假合同约定的贷款总额归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费用,牟取暴利。被害人陈某某在该组织的“100分”APP平台借款,合同约定各项费用总额为借款金额的2%至6%,其借款3177元,实际扣除了高达40%的费用,到手借款为1906元。该借款分三期归还,每期默认还款金额为1059元,每期还款期限为7天,逾期按照每日3%计算违约金。截至案发,陈某某三期借款实际逾期121天,违约金累计高达10865.34元。经历“软暴力”催收后,他选择了自杀,所幸自杀未遂。

形成闭环型特征 符合“套路贷”认定标准

网络无接触型非法放贷能否认定为“套路贷”犯罪?这是该案控辩争议焦点之一。最高检表示,经审查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已经形成“套路贷”闭环型特征。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套路贷”是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类型化犯罪行为。按照主客观一致原则,对存在制造民间借贷假象、制造虚假给付事实、故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违约金及利息畸高、恶意垒高债务、软硬兼施

“索债”等情况,综合认定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属于“套路贷”犯罪。经审查,汤某甲等人以低息、无抵押、无担保、快速放款等诱饵,诱骗在校或毕业三年以内的大学生在其APP平台借款,隐瞒被害人需要扣除高额服务费、保证金、中介费等事实,以各项费用的名义恶意减少实际放贷数额,实际扣除高达40%~50%费用,属于“制造民间借贷假象”。采取现金贷或者在购物平台中拟制虚假商品,

由被害人高价购买、平台低价回购的形式高贷低支,属于“制造资金走账流水等虚假给付事实”。对逾期被害人按照贷款金额每期、每天3%的比例收取高额违约金,通过修改平台的提示内容恶意延长逾期天数,并不断累加,属于“恶意垒高还款数额”。诱使被害人在该组织控制的不同APP贷款来偿还之前欠款,属于“转单平账”。以发送侮辱性图片等“软暴力”方式进行“索债”的行为,属于“软硬兼施索债”。

致谢

尊敬的各位领导,同事和亲友:

我们的父亲唐文光因病医治无效于2022年12月29日仙逝,享年95岁。现已于2023年1月3日完成殡仪事项。承蒙各位的关心、帮助与支持,使他老人家丧事圆满成功。在此,我们谨代表全体孝眷向支持和帮助办理丧事的各位领导、同事、亲友以及来宾表示衷心的感谢。借此机会向我们父亲在住院期间来探望、慰问和关心的亲朋好友们表示深深地谢忱!在此期间如有不周之处,望请谅解。

我们父亲的逝世,对我们家族是无法弥补的巨大损失。睹物思人,悲痛难当。他老人家对工作的严谨和对家庭的关怀爱护,历历在目,他的高贵人品和拳拳之心,永远是我们的楷模。他老人家虽然仙逝,但我们会化悲痛为力量,继承他的遗志,努力工作,报答大家的支持和帮助,告慰他老人家在天之灵。

谨此再致谢忱!

孝女:唐东玫

孝女:唐燕

孝女:唐伟红

2023年1月4日